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世环新材”）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为承担世环新材的辅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授权吴清源、倪其敏、郑舒欣组成辅导小组，其中吴清源任组长。因实际工作开展需求，本阶段新增金岩、丁梦琦、汪诚驭、夏雨为辅导小组成员。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为：吴清源、倪其敏、郑舒欣、金岩、丁梦琦、汪诚驭、夏雨。其中，辅导小组组长为吴清源，保荐代表人为郑舒欣、倪其敏。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北交所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组织自学、现场沟通访谈、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 辅导小组向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沟通介绍近期资本市场的改革与发展、注册制 IPO 审核情况。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其相关人员协同开源证券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方案建议，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发现辅导对象存在并解决了以下问题：

1. 辅导小组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公司股东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辅导小组在知悉相关情况后，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指导公司积极采取纠正措施，坚决要求各相关人员解除代持关系。代持的公司股东已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及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代持的公司股份还原至被代持人。辅导对象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 辅导小组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已逐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但仍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未完全执行的情况。

辅导对象在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辅导下，对内控制度重新梳理。在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后，辅导对象的内控和管理已有较大提升。

3. 辅导小组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的控股子公司海晟和嘉瑞海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辅导对象在辅导小组的指导下，取得了控股子公司海晟和嘉瑞海的排污许可证。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已完成一期离心棉项目及天津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手续，后续需要完成环评、消防验收、安评等项目建设手续。

辅导对象已安排专人负责上述项目所需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并于每周与辅导小组沟通工作进展。

2、辅导对象未统计整理客户、供应商合同台账，部分框架合同缺失具体销售及采购订单。

辅导对象已加快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的整理归档工作，同时在之后的交易中，对签订框架合同的客户和供应商，留存原始的销售及采购订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为吴清源、倪其敏、郑舒欣、金岩、丁梦琦、汪诚驭、夏雨，上述人员构成辅导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具体的工作安排是：

(1) 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内部决策制度；

(2) 辅导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辅导对象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诊断，重点针对财务核算基础的规范性、建设项目的合规性与关联交易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3) 辅导小组将持续组织辅导培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行、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清源
吴清源

倪其敏
倪其敏

郑舒欣
郑舒欣

金岩
金岩

丁梦琦
丁梦琦

汪诚驭
汪诚驭

夏雨
夏雨

